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致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715519_A01 号

认证结论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安永未发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行”）的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范围

针对哈尔滨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安永进行了有限认证，并就以下提到的认证内容是否符合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现有的标准提供了建议。

认证内容

安永的认证内容包括：

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到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和程序；
- 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及提名项目的合规性；
- 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及流程

哈尔滨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产业项目提名清单包括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 4 大类项目。

认证标准

安永的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

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

认证方法

安永依据《国际认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认证业务》（ISAE3000）开展认证。

管理层职责

哈尔滨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针对有关《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认证方的职责

安永的职责是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标准实施有限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安永的认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安永的工作方法

安永的认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评估哈尔滨银行针对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总行层面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哈尔滨银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哈尔滨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清单是否合规；
- 审查所有相关计算的准确性；以及
- 获取和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认证发现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的要求，安永审阅了《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同业金融总部、总行财务会计部、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公司金融总部进行访谈，全面审核哈尔滨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政策。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哈尔滨银行将在以下方面开展资金管理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哈尔滨银行将设置专项台账，由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管理，负责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会计核算规则，负责开展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负责指导相关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入账、拨付、资金收回、债券付息及兑付等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公司金融总部牵头拟写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告。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哈尔滨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在贷款发放前，哈尔滨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要求及标准，哈尔滨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的归集和

使用开展管理,包括募集资金内部拨付和闲置资金统一调配等,根据监管要求确定资金投向;同业金融总部负责根据资产负债管理部要求对发债募集资金的闲置部分进行投资操作。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哈尔滨银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哈尔滨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项目评估和筛选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对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安永审阅了《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与公司金融总部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哈尔滨银行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的政策,审查了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公司金融总部负责绿色信贷具体项目的统筹管理,组织开展绿色信贷项目的营销拓展;负责规范绿色信贷项目在系统中的标识管理;负责按照监管要求及相关政策牵头组织对拟认定绿色信贷项目的审核判定;开展对具体绿色信贷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的跟踪评估。

哈尔滨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安永按照国际鉴证准则随机抽取要求,抽取了超过此次发行金额 60%的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了共计 9 个项目(授信金额为 12.0169 亿元)。经查看具体项目合规文件,该 9 个项目共涉及 4 个类别,包括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经审核,部分项目环境效益预期

如下:(1)污染防治类项目雨污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举例):该项目新建、改造雨污管道总长 267KM,管径为 DN400~DN1200。本项目污水管网建设,将改变项目所在地各乡镇生活污水无序排放的现状,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4.1.2.2 规定排水执行一级标准中的 B 级标准,将大幅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有效减轻水环境的污染,实现项目所在地各乡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目标。(2)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举例):该项目建设 1×30MW 凝汽式发电机组配 1×130t/h 高温高压秸秆燃烧锅炉,年处理秸秆量 15.6 万吨,采用焚烧减量的方式,其余热用于发电,其灰渣含钾量较高,直接供农民作为农家肥还田使用,年发电量为 18000×10⁴kWh/a,年供电量为 16380×10⁴kWh/a,预计每年节约标煤量约为 57212.4 吨,减排二氧化碳量约为 140000 吨。(3)清洁交通项目公交车购置(举例):该项目购置公交车将用于日常公共交通运输,与小客车及自驾车相比具有显著的节能量及温室气体减排量;(4)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水库生态保护工程项目(举例):对项目区范围内的工地进行生态恢复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及配套保护设施工程。生态恢复工程包括:土地整理 2631.5 公顷;建设人工湿地 100 公顷;种植水源涵养林 1042.6 公顷,种植彩虹花田 491 公顷、熏衣草 31 公顷、油菜花田 705 公顷,有机牧场和有机农田 221 公顷。项目通过拆迁降低来自库区农民生产生活垃圾数量及种类,预计每年减少污水排放 70.69 万吨,其中 COD 排放减少 176.73 吨,氨氮排放减少 31.81 吨,总磷排放减少 4.24 吨。项目有利于水土保持,生态涵养林可以调节坡面径流,消减河川汛期径流量,可以减少水土流失量 90%以上。项目有利于改善环境质量,

对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和生态平衡维护都具有积极作用,在净化空气、改善气候等方面发挥作用,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综合以上,未发现该 9 个项目存在与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依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GBP)2016 年版对发行人环境社会公平性的要求,安永审阅了哈尔滨银行《2015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及内部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了哈尔滨银行在战略层面、规划层面到执行层面的社会环境公平性相关行动及成效,对哈尔滨银行总行办公室公关宣传部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哈尔滨银行在环境社会公平性各方面的表现。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哈尔滨银行以实现运营中的社会及环境公平为发展战略,确定了专业的社会责任实践领域及目标,制定了具体的行动规划,并建立了从总部至分行的管理基础,确保各相关项目的有效实施;形成了系统化的社会责任信息管理体系及对外披露体系,能够定期与利益相关方开展有效沟通;开展了具有行业特点及地域特点的社会责任实践活动,并开始探索利用自身金融平台优势,提升社会影响的聚焦性与针对性。

经审核,未发现哈尔滨银行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对信息披露要求,安永审阅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同业金融总部、总行办公室公关宣传部、财务会计部、公司金融总部进行了访谈,评估了哈尔滨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现状 & 债券发行后信息披露的准备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哈尔滨银行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做好了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准备;哈尔滨银行已确定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每年对外披露绿色金融债券信息。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同业金融总部将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对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发行前,哈尔滨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哈尔滨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

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哈尔滨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经审核，未发现哈尔滨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首先，认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认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认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认证。最后，ISAE3000 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保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保证有限，因此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选择的认证工作程序基于认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认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安永的认证仅限于哈尔滨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安永的认证仅限于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哈尔滨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安永本次的认证工作仅对哈尔滨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认证。因此，安永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安永的独立性和认证团队

安永参与此次认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安永团队具备此次认证工作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主管合伙人

北京，中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3 月 30 日

